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士簡字第774號

原　　告　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忠鏗

訴訟代理人　李怡萱

　　羅天君

被　　告　董弈呈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15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關於被告姓名「董奕呈」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董弈呈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2　月　18　日

士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明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2　月　18　日

書記官　陳詩為